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以港元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於2017年8月31日，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向於2017年9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1元。

中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就換算採用的匯率為宣派中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48276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中期股息金額將約為每股0.024756港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29日或前後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7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